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請人 李宗穎即李宗穎

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宗穎即李宗穎自民國108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3,419,868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08年2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提出分180期，利率6%，每月還款2萬多元之調解方案；然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負擔父、母親之扶養費用後，僅能還款6,000元，故無法接受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台新銀行提供180期，利率6%，每月還款2萬多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惟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負擔父、母親之扶養費用後，僅能還款6,000元，故無法接受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據其提出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08年3月份薪資單（見調字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第65頁）為憑，堪信為真實。本院爰依上開所得資料清單計算105年、106年度平均每月薪資35,278元【計算式：（105年度所得419,068元＋106年度所得427,595元）÷24個月＝35,278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收入。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08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2,388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4,866元（計算式：12,388×1.2＝14,8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

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4,86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五)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李正博為00年0月00日生，母親李王明美為00年0月00日生，而聲請人有兄弟姊妹共3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家族系統表在卷足憑；而李正博105、106年度均無報稅所得、107年度報稅所得204元，李王明美105、106、107年度僅各有股利所得1元、1元、2元，且均已逾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共3人分擔，是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元8,101【計算式：(14,866元×2－李正博國民年金3,628元－李王明美國民年金1800元)÷3=8,101元】，逾此範圍不予計入。

(六) 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05、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七)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台新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6%，每月還款2萬多元之調解方案，然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35,27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2,967元【計算式：14,866元+8,101元=22,967元】後，僅餘12,310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2萬多元，遑論聲請人尚積欠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金額約399,887元（依上開資產管理公司所陳報之債權金額）未列入清償，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1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惟本院裁定准許開
02 始更生程序，僅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在經濟
03 生活上讓聲請人有一個之更生機會，並非聲請人之一切債務
04 自此即免負清償之責，且聲請人須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
05 議「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更生方案後（清償期間為6年
06 以內，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8年），聲請人之債務始
07 能依同條例第73條生消滅之效力，請聲請人注意。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0 法 官 王 獻 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蕭 雅 文